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誠如本公司與核數師協定，若干尚未完成之資料必須提供予核數師，以完成其審核程序。本公司僅此澄清，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之刊發尚有六項尚未完成之審計事項列載如下：

1. 向代理人支付的預付款項

此事宜關乎兩筆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九月間轉撥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代理人」）共120百萬美元的金額。該轉撥乃就擬自一潛在賣方收購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高級汽車業務）之股份（「收購事項」）支付予代理人的預付款項。

根據本公司及代理人訂立的兩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倘代理人未能為及代表本公司促成收購事項，則代理人須於兩段規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預付款項及應計利息退回本公司。於該等截止日期，代理人並未根據投資協議促成收購事項，因此其須根據合約向本公司償還預付款項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代理人／其聯繫人以人民幣而非美元向本公司／其聯繫人償還預付款項，惟尚未支付若干應計利息。儘管如此，核數師持續對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償還安排的性質及詳情持有疑問。

2. 向甲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此事宜關乎本公司／其聯繫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甲公司**」）支付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乃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與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買賣觸摸顯示模組及相關貼合訂立的一項買賣框架合約所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三月間，甲公司中止買賣框架合約項下與東莞宇龍的合作，並將預付款項退回東莞宇龍。儘管如此，核數師持續對買賣框架合約項下的交易性質及詳情持有疑問。

3. 持續經營能力

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提出查詢，並要求董事會提供有關文件，包括本集團一年內的營運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評估。

4. 有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結算資料及證明文件。

5. 向七間中國實體支付的貸款／款項

此事宜關乎本公司一間名為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宇龍**」）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間向七間中國實體支付總額人民幣485百萬元的七筆款項。待進一步指示，七筆款項中的六筆為根據若干個別貸款協議作出的貸款付款，而餘下一筆款項乃就根據深圳宇龍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廣告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廣告協議將提供予本公司／其聯繫人的廣告服務所作出。

6. 向乙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核數師提出一項本公司額外審計事項。根據核數師，該事項有關兩筆東莞宇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乙公司」）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該款項已退回東莞宇龍。

該款項乃有關於買賣觸摸顯示模組及相關貼合。核數師對該交易的性質及詳情提出查詢。

董事會為解決尚未完成之審計事項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回應核數師的詢問，包括但不限於由並不知悉及未參與有關交易中任何協議決策流程及執行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標的事項、委聘法律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整理資料及文件、與本公司內部責任人士及外部人士安排會議，及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及會議，以持續向其提供最新進展及調查結果。於此同時，核數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有限資料／文件採取若干審計措施，但目前尚無結論。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該六項事宜各不相同的複雜性及若干必須資料／文件須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外的人士之合作或意見，因此本公司仍在提供核數師所要求之所有資料／文件的過程中。由於上述理由，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之前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但仍與核數師緊密聯繫，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之前完成並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事項，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一旦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之事項。本公司將竭力盡快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並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本公司確認不刊發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3)條之事項。本公司預期將盡快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惟仍須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建議末期股息（如有）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由於上述延遲，董事會會議將延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或任何更新資料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有關任何重大審核結果的建議跟進工作安排（仍須待本公司與核數師協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賈躍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劉江峰先生、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及張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